

六大提——二二
財政——〇〇二

為本市陽明山管理局辦理
該局二號公園預定地放租
涉嫌違法失職，其答覆又
與事實不符，失職部份及
刪除追加預算部份請有關
單位迅速澈底執行案。

楊炯明

關均相同）亦未繳納福利互助金故未享受
互助之權利。
三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流動性較大，且涉及中
央及臺灣省屬機關暨預算問題，納入退休
互助範圍困難較多，自當留供參辦。

一、該案經飭據陽明山管理局簽報：「一、查
本局收回石牌放租耕地，前經市議會第一
屆第五次大會提案（五大提二三〇財政〇
〇八）業經本局以書面將執行情形答覆在
案，並無與事實不符情形。二、上項收回
耕地補償費五三八、〇八六、九〇元，該
局原列追加預算支應，未獲議會通過，但
該項土地，係屬國有，經與國有財產局接
洽結果，該局同意在國有土地租金項下支
付，將此項土地辦理登錄，移交該局接管
，換言之，亦即該局代替國有財產局辦理
收回手續」。

財政局

<p>六大提——一〇四 財政——〇〇三</p>	<p>為對已列為公共通行之道 路或騎樓走廊之私有土地 ，請市府自動查明予以免 征，地價稅以符規定藉資便 民案。</p>	<p>蔣淦生 潘天祿 陳重光 鄭瑞齊 舒子寬 陳清標 陳俊雄 梁紹洲 林利鏌 王武雄</p>	<p>二、上述所指貴會五次大會財政類〇〇八提案 ，業經本府專案彙復在案。</p>	<p>財政局</p>
<p>六大提——〇〇二 財走政——〇〇四</p>	<p>請市府依法免征地價之各 項公共設施用地，（包括 預空地及道路「巷弄」騎 樓用地）免由地主提出申</p>	<p>陳清標 張宗明</p>	<p>公共設施用地預定地之申請減免，依土地賦稅 減免規則規定，應於當年期地價稅開征前四十 天提出申請，由稅捐處會同地政處或其他有關 機關勘查使用情形，勘查結果如仍照原來使用</p>	<p>財政局</p>